「113年吳濁流兒童鄉土詩詞創作比賽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宗旨:希望藉由兒童鄉土詩詞創作比賽,散播文學創作風氣,培養國小學童文學創作能力,促進文學發展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:文化部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三、 主辦單位:苗栗縣西湖鄉公所
- 四、 參加對象: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高年級學生,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 - (一)所稱113學年度高年級學生,係指於113年9月就讀五、六年級之國民小學學生。
 - (二)為提升本鄉兒童參與文學競賽之風氣,本鄉就讀之高年級國民小學生優先報名。
 - (三)本次比賽規模限定120名學生參賽,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,額滿後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、吳濁流藝文館粉絲頁臉書公告參賽者名單。
 - (四)倘報名人數未滿60人,本所得視實際情況延長報名期限並公告。

六、 辦理方式: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
 - 報名表郵寄至西湖鄉立圖書館(368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2鄰金獅26-3號)。
 (採郵寄者,以郵戳日期為憑)
 - 2、至西湖鄉立圖書館現場報名。
 - 3、傳真電話:037-920780。
 - 4、電子郵件報名:ak8866@ems.miaoli.gov.tw。
 - 5、依宣傳資料掃描 QR code 至 google 表單填寫。

備註:除現場報名外,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(037-921519,孫先生)

- (三)競賽日期:113年9月29日(星期日),報到時間:上午09:00-09:40。
- (四)競賽地點:苗栗縣西湖鄉吳濁流藝文館(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五湖194之4號)。
- (五)競賽主題:當場公佈。
- (六)競賽方式:
 - 1、採現場創作;一律使用主辦單位發放之稿紙。
 - 2、比賽用文具由主辦單位提供,參賽學生請自備墊板。

- 3、本比賽不得參考字典、辭典。
- (七)交卷時間:競賽時間為60分鐘(11:10-12:10),競賽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,每人 限以一首指定題目兒童詩參加競賽。
- (八)評審方式: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評審。

(九)獎勵方式:

- 1、第一名:1位,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,獎金陸仟元(6,000元)。
- 2、第二名:2位,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,獎金伍仟元(5,000元)。
- 3、第三名:3位,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,獎金肆仟元(4,000元)。
- 4、佳 作:5位,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,獎金壹仟元(1,000元)。 ※上開獎項名額,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- (十)評審結果將公佈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、吳濁流藝文館粉絲頁臉書公告,並以通知各得 獎人及就讀學校。
- 七、 參賽作品存檔於主辦單位,著作權歸屬於西湖鄉公所(吳濁流藝文館)。
- 八、得獎作品本所將擇期於吳濁流藝文館公開展示,歡迎家長偕同參賽學生共同參觀,相關 資訊將擇期公布於本所及吳濁流藝文館網站。

九、 附則:

- 1、凡報名參賽者,即視同授權承辦單位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,均不退件,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- 2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,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- 十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修正之。

備註:

- 本活動如遇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需延期,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苗栗縣高中以下 是否停止上課決定。
- 2、相關訊息可至本所網址:https://www.xihu.gov.tw/,或臉書搜尋:吳濁流藝文館 粉絲頁。